



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 主办

主编 刘兆兴 执行主编 张少瑜

# 比较法在中国

Comparative Law in China (2009)



二〇〇九年卷

“一国两制”是解决祖国统一问题的基本方针。总结香港和澳门地区实践“一国两制”的法制建设经验，对于发展内地与港澳的良好关系，促进祖国统一，以及形成中国特色的比较法学理论都有重要意义。本书全面考察了基本法实施以来港澳法制运行的状况，探讨了保持内地与港澳在法制上良好衔接的各种因素，思考了我国两岸四地不同社会性质和不同法系的法律之间的冲突与融合的趋势，对基本法解释、港澳法制的自我完善、两岸四地的法律冲突与司法协助等具体问题进行了多角度和多层次的分析。本书视野广阔，题材丰富，资料翔实，对人们认识“一国两制”方针的法律实践问题有一定参考价值。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比较法在中国

〇〇九年卷

Comparative Law in China (2009)

主编 刘兆兴 执行主编 张少瑜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比较法在中国 (二〇〇九年卷) / 刘兆兴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097 - 0930 - 6

I. 比… II. 刘… III. 比较法 - 中国 - 文集 IV. D920.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8091 号

比较法在中国 (二〇〇九年卷)

---

主 编 / 刘兆兴

执行主编 / 张少瑜

---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mailto:shekebu@ssap.cn)

项目负责人 / 王 绯

责任编辑 / 曹长香

责任校对 / 杨怀怀

责任印制 / 郭 妍 岳 阳 吴 波

---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步步赢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5

字 数 / 436 千字

版 次 /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0930 - 6

定 价 / 58.00 元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目 录

## 一国两制的理论与成功实践

|                               |          |
|-------------------------------|----------|
| 比较法视野下研究一国两制实践中法律问题的意义 .....  | 刘兆兴 / 3  |
| 正确理解和落实基本法, 实现澳门的长期繁荣稳定 ..... | 何超明 / 8  |
| 一国两制与和谐国家建设 .....             | 黎晓平 / 11 |
| 一国两制的宪政价值及其发展 .....           | 李燕萍 / 15 |
| 高度自治与辅助原则                     |          |
| ——一国两制在香港成功的经验 .....          | 于兴中 / 26 |
| 作为比较法之特区的香港与澳门法律实践 .....      | 李晓辉 / 32 |
| 混合法视阈中的一国两制                   |          |
| ——兼论中国法的混合发展 .....            | 贺 鉴 / 41 |

## 港澳基本法与港澳政制运行

|                            |           |
|----------------------------|-----------|
| 构建动态开放的基本法解释制度             |           |
| ——再论欧盟法院的初裁与我国的一国两制 .....  | 鲍 禄 / 57  |
| 香港基本法解释的权限和程序 .....        | 季金华 / 68  |
| 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基本法的程序 .....      | 上官丕亮 / 82 |
| 全国人大常委会释法和特区提请释法的关系        |           |
| ——对基本法解释制度运行的分析 .....      | 骆伟建 / 91  |
| 一国两制与“准双重国籍”研究             |           |
| ——兼论相关公民权利和身份制度安排 .....    | 李浩然 / 100 |
| 落实第 23 条立法时不我待, 别无选择 ..... | 杨允中 / 114 |

|                            |           |
|----------------------------|-----------|
| 香港保留“功能组别”的法律依据 .....      | 顾敏康 / 126 |
| 特别行政区长官述职之探讨 .....         | 马 岭 / 133 |
| 澳门特区管治体制和管治效能的若干问题         |           |
| ——以澳门基本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比较为视角 ..... | 邹平学 / 145 |
| 澳门司法体制的几个问题 .....          | 王 禹 / 158 |
| 从欧文龙案的司法困境看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     |           |
| 第44条 .....                 | 方 泉 / 165 |

## 两岸四地若干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

|                           |               |
|---------------------------|---------------|
| 香港申诉专员制度与内地信访制度之比较        |               |
| ..... 王丽瑛 闫 晶 李嘉娜 / 181   |               |
| 中国内地与澳门行政诉讼若干制度之比较 .....  | 胡建森 陈骏业 / 193 |
| 粤、台保安(全)法律制度之比较 .....     | 韦华腾 / 210     |
| 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未成年人犯罪刑事责任处罚原则的 |               |
| 比较研究 .....                | 余松龄 / 224     |
| 中国内地与澳门罚金刑制度之不同 .....     | 余松龄 贾劲松 / 237 |
| 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收养立法的比较分析 ..... | 王歌雅 / 243     |

## 加强两岸四地的法律合作

|                                |               |
|--------------------------------|---------------|
| 涉港澳台刑事案件的几个法律问题 .....          | 周振晓 / 261     |
| 海峡两岸的刑事司法协作 .....              | 陈 立 / 267     |
| 中国内地与台港澳地区刑事司法协助的基本原则与模式 ..... | 郑则善 / 276     |
| 我国区际警务合作的模式选择与实现路径 .....       | 李 影 宋家宁 / 287 |
| 论判决的终局性                        |               |
| ——以民事诉讼法修改对内地香港相互认可与执行判决的      |               |
| 影响为中心 .....                    | 马 燕 / 297     |
| 一国两制下内地与港澳之间民商判决承认与执行问题        |               |
| ——浅析三个地区之间的两个安排 .....          | 沈 涓 / 307     |
| 中国内地与香港、澳门民商事管辖权的冲突            |               |
| 及其解决 .....                     | 周世中 吴 勇 / 320 |
| CEPA 协议框架下对知识产权地域性突破的探讨 .....  | 易在成 / 330     |

## 法 律 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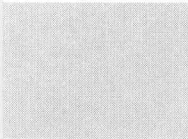
|                         |           |
|-------------------------|-----------|
| 《中葡和好通商条约》与澳门地位条款 ..... | 何志辉 / 343 |
|-------------------------|-----------|

## 法 学 教 育

|                      |           |
|----------------------|-----------|
| 现今台港澳法学教育的若干问题 ..... | 米 健 / 363 |
|----------------------|-----------|

## 附 录

|                                 |           |
|---------------------------------|-----------|
| 在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 2008 年会上的讲话 ..... | 孙在雍 / 377 |
| 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 2008 年工作报告 .....   | 张少瑜 / 380 |
| 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 2008 年会综述 .....    | 易在成 / 384 |
| 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 2008 年参会论文目录 ..... | / 393     |



# 一国两制的理论与成功实践





# 比较法视野下研究一国两制实践中 法律问题的意义

刘兆兴\*

我们伟大的中华民族的神圣家园包括两岸四地，即祖国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这是由人所共知的历史原因形成的。在实现祖国统一的进程中，在“一国两制”，即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指导下，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依照各自的基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自香港和澳门先后于1997年和1999年回归祖国，并且建立两个特别行政区实施基本法以来，在实施“一国两制”的法律实践中，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此，我想从比较法的视野，阐明研究“一国两制”实践中的法律意义。

从比较法的一般理论出发，比较法是指对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及其制度的比较，即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制度进行比较研究。这就是所谓双边或多边比较。在这里，不仅是指本国法与外国法，或不同的外国法之间的比较，也包括在联邦制国家中，对于本国的联邦法与州法之间，各个州法之间的比较研究。例如，美国和德国的比较法学家对本国的联邦法与州法或不同州的法之间的比较研究。同样包括对于同一国家存在的不同法系的法律及其制度之间的比较。例如，在加拿大，属于英美法系的各省法律与属于大陆法系的魁北克省法律之间的比较研究；美国基本上属于大陆法系的路易斯安那州法与各州法或与联邦法的比较研究；英国的苏格兰法与本国其

---

\* 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本文的主要部分内容为年会上的开幕词，后扩充成文。

他法(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法)的比较研究等。<sup>①</sup>

中国的比较法研究不同于上述情况。我国是一个单一制的国家,也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最根本的特点在于它把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与授权两个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紧密地结合起来,是体现“一国两制”方针的全国性法律。在两个特别行政区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香港原有的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第8条);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澳门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第8条)。由此可见,从比较法研究的性质上分析,我们研究的内容包括我国内地已经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香港、澳门原有的并且被保留的和不断完善的资本主义性质的法律相比较,当然也包括与台湾现行的资本主义性质的法律相比较。这恰恰说明,比较法研究的性质包括对在同一个国家内的不同地区的不同性质的法律及其制度的比较研究。

从另一个视角分析,香港的法律源于普通法法系,澳门的法律和台湾的法律基本上源于大陆法法系(当然,澳门法源于葡萄牙法;台湾法除了源于旧中国法外,还受到德国、法国、日本等国法的影响),而内地的法律体系除了源于深刻的中华法系,还深受大陆法系的影响。这就是说,在我国,同时并存着普通法法系和大陆法法系的法律。而比较法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恰是包括对同一个国家中不同地区的不同法系法律之间的比较研究。在这方面,我国与上述存在不同法系的美国、加拿大和英国等国的研究是相同的,只不过它们对不同法系之间的研究与我国不同法系之间的研究的法律性质不完全相同。

比较法的研究范围包括对同一国家的不同法律体系之间的比较研究。在我国,在“一国两制”的条件下,内地的法律与港澳地区的法律之间的比较,或者是海峡两岸法律之间的比较,都属于同一个国家存在的不同法律体系之间的比较,都属于比较法研究的范围。这种研究范围,不仅包括我国存在的不同法律体系及其法律制度之间的比较研究,而且要从更深的层面对不同法律体系及其制度所赖以存在和发挥作用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传统

<sup>①</sup> 参阅刘兆兴主编《比较法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第4页。

诸方面,进行比较研究。

我们从比较法方法论的视角看,比较法的宏观比较的重要方面,就是对不同法系或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法律、法律制度的比较,以及对同一个国家内不同地区实行的不同社会制度及其不同的法律和法律制度之间的比较。这种宏观比较方法正适用于对我国的“一国两制”实践中诸种法律问题的研究。比较法的微观比较,就是对不同法律概念、规则、制度、部门法等方面的比较,即进行法律概念、规则、制度等方面的细节比较。这正是在我国实行的“一国两制”实践中需要不断地对法律进行比较研究的问题,因为在“一国两制”下不同法律体系的相应部门法的法律概念、规则、制度等,都有许多差异。立法的差异和司法中适用法律和司法程序等诸方面的具体差异,正是微观比较的重要领域。

从比较法的规范比较与功能比较的视角看,我们不仅运用规范比较对我国“一国两制”下的不同法律规范体系进行比较,或具体法律规范进行比较,或不同地区的同一种法律部门中各种具体法律制度、规则的异同进行比较,而且还必须运用功能比较突破规范比较的局限性。

早在19世纪末,德国著名法学家耶林(J. Jhering)和拉贝尔(Rabel)等就已提倡比较法的功能比较研究。德国现代比较法学家茨威格特和克茨更明确地指出:“全部比较法的方法论的基本原则是功能性原则(Funktionalitaet),由此产生诸如对被比较法律的选择、探讨的范围、比较法律体系的构成等方法论的规则。”在比较法研究中,“被探讨的问题必须不受本国法律制度和法律体系中的种种概念的拘束”,“功能主义原理,是人们在从事比较法活动中必须彻底地摆脱其本国法律教条主义的先入为主的观点”。<sup>①</sup>

在此很明确,他们主张的功能性比较就是要超越本国或本地区法律制度和法律体系中的各种概念的局限,摆脱本国或本地区法律教条主义的先入为主的观点,运用功能比较去研究相同的或相似的社会问题或社会需要。这种功能比较的方法正是我们研究“一国两制”实践中的法律问题所需要的。这是因为,功能比较是对被比较的国家或地区的相同的或相似的社会问题或需要进行解决的方式的比较,打破了规范比较只从本国或本地区的法律概念、法律结构和法律思维方式出发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进行比较而容易产生的狭隘的民族偏见或地区偏见。

<sup>①</sup> K. Zweigert und H. Koetz, *Einfuehrung in die Rechtsvergleichung* (auf dem Gebiete des privatrechts), Band I Grundlagen. J. C. Mohr (Paul Siebeck) Tuebingen 1984. Kapitel 2.

我们再进一步从比较法的文化比较的视角看,比较法也是法律文化的比较。美国比较法学家库里兰认为,要对某一法律体系进行有效考察,必须置身于塑造这种法律体系的历史文化背景中,理解与说明这种法律体系的文化精神。她提出用“文化介入方法”认识和理解法律文化。<sup>①</sup>

我们研究“一国两制”法律实践中的问题,同样是与法律文化的比较紧密相连的。例如,香港的法律渊源,除了主要与英国普通法和衡平法、条例等法律传统、法律原则和法律精神等法律文化因素不可分割外,同时具有中国旧法特别是大清律例、民法和习惯法的因素。1971年以前,中国的旧法律,如有关家庭、婚姻、继承、抵押的法律,在香港法律中长期占有重要地位;香港的《新界条例》也规定:“最高法院和地方法院对涉及新界土地的任何诉讼,法院有权承认和执行这些土地的中国习惯和习惯权利。”长期以来,中国传统的法律文化和道德准则深深地影响着香港居民的法律意识。

同样,澳门的法律渊源,除了主要与大陆法系的葡萄牙法律即典型的大陆法系法制紧密相连外,同样体现出中华法系的法律传统和法律精神。在澳门的法律中,一方面反映出以欧洲大陆法系国家历史文化和法律传统为基础而形成的立法思想和价值观念,另一方面也体现出它与源于中国历史文化和法律传统而形成的观念与制度方面的差异。至于台湾地区的法律,则充分反映出根深蒂固的中国历史文化和法律传统,因为它自身就是中国长期以来特别是1949年以前民国时期法律传统的延续、变革和发展。在当代,台湾地区法制吸收和借鉴了许多西方国家特别是大陆法系国家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原则、法律精神、立法技术或方式等。

综上所述,尽管祖国内地建立的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建立的是资本主义法律体系,但是,它们之间始终凝聚着一脉相承、血肉相连的关系。我们研究一国两制的法律,完全可以运用比较法的方法论从不同的视角研究分析它们之间的各种差异和存在的共同点或相似性。这就是说,既可以对不同社会制度下的法律进行比较,如祖国内地法律与港澳台法律之间的比较,也可以对不同法系的法律进行比较,如香港法律与澳门法律和台湾法律之间的比较,或内地法律与香港法律之间的比较。既可以对各自的现行法律制度(包括立法技术或方式、执法和司法制度等)进行宏观比较和微观剖析,也可以对各自的法律文化传统进行比较,寻找其共同的历史渊源和各自的发展趋势。

<sup>①</sup> 参阅黄文艺《论当代西方比较法学的发展》,《比较法研究》2002年第1期。

我们研究“一国两制”的法律问题不能不关切当今世界不同法系特别是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法律的发展趋势，那就是两大法系在保持其固有特征的同时，逐渐趋于某些融合的趋势，一个最明显的事实就是英美法系国家制定法的发展和大陆法系国家对判例的遵从。不仅在美国、加拿大和英国等英美法系国家内存在的属于大陆法系的个别州（省、地区）的法律在不断吸收英美法系的内容，而且在南非、菲律宾、以色列，甚至包括印度等国的当代立法，都在广泛借鉴和吸收不同法系的内容。对此，有的比较法学家称之为“多元的混合型”法律。随着当代世界各国不同法系法律的发展，特别是在一些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典重构和解法典化进程中，相互之间进行的法律借鉴（或称法律吸收、法律移植）显得更为重要。我们这些中国的比较法学家和部门法学家们，要关注和研究当代不同法系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展的趋势，研究如何借鉴和吸收外国法律对我们有益的内容；同时，我们同样要研究我国“一国两制”下的不同法律、法律制度中相互之间值得借鉴、吸收甚至可移植的东西；我们还要研究“一国两制”法律实践中某些方面融合发展的趋势。我们要具体地研究“一国两制”实践中的各种法律问题，为我们祖国“一国两制”法律的发展和法制的不断完善作出具有理论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的贡献。

我们的理论比较法学家和部门比较法学家们研究“一国两制”实践中的法律问题已经取得了很大成就。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将这一具有重要意义的课题作为2008年学术年会的主题，让我们这些专家学者齐聚一堂，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科学探讨、研究和争鸣。

## 正确理解和落实基本法， 实现澳门的长期繁荣稳定

何超明\*

“一国两制”的理论和实践是中国人民对世界政治理论和实践的伟大贡献。我们将“一国两制”实践中的法律问题纳入比较法研究的范畴，对于正确理解和丰富“一国两制”内容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澳门回归祖国以来，全面实施基本法，深入贯彻“一国两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针，使澳门在保留原有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生活方式、传统文化和特色的同时，亦能在新的环境下与时俱进。

实践表明，“一国两制”的制度设计是一项政制发展史上的制度创新，它不仅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供了充满政治智慧的范例，同时也更有利于澳门的长远发展，从而蕴涵了强大的生命力。而基本法所确定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社会文化制度和公民权利制度，为“一国两制”方针的全面贯彻实施，为确保澳门的长期繁荣稳定，提供了必不可少的宪制性法律基础。

根据基本法的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既不同于内地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又不同于原来的总督制，也不是西方的三权分立制，而是有自身特点的行政主导型体制。其集中体现是，行政长官在整个政治体制中居于主导地位，行政长官必须对中央人民政府负责，这是国家主权的必然要求，行政长官亦须对澳门特区负责，因此必须享有相应的职权和承担相应的责任。在特区的权力结构中，行政与立法以维护澳门特区整体利益为共同目标，它们之间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约。司法机关只服从法律，不受任何干涉。这样的一种政治体制是由中央授权的，行政管理权、立法权以及司法终

---

\* 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长。

审权都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基本法的形式授予的。

在政治参与方面，澳门的各个阶层、各个界别、各个方面均积极参与行政长官和立法会议员的选举，参与澳门政治决策。在民主发展方面，对于循序渐进发展民主的议题，澳门社会也达成了广泛的共识。

当今的世界，一项设置合理的社会制度必然会对社会的发展起着保障和促进作用。澳门回归以来的实践表明，在行政长官的领导下，特区取得的重大成就是世人有目共睹的。特区的行政、立法、司法机关各司其职，促进和保障了社会的繁荣与稳定。即便是在发生了震撼澳门社会的原政府主要官员严重贪污案时，特区仍然维持各方面的正常运作，坚持了司法的公正与独立，将不法事件对社会的损害减至最低。这就从另一个方面证明特区的政治制度设计是符合澳门社会实际的。

然而在实践的过程中，我们也遇到了很多新的问题，特别是在一国两制四法域的格局中所出现的一国主权之下、各法域间的法律关系问题、司法协助问题、私法冲突问题，在实施基本法过程中出现的基本法解释与规范问题、行政立法权权限及其规制等问题。

“一国两制”是一项开创性事业，是治国理政的新课题。因为在国家主体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同时，也要按照“一国两制”方针，把在一国之内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两个特别行政区管理好、建设好、发展好，并要长期保持它们的繁荣与稳定。因此，我们在“一国两制”的实践中难免会遇到一些矛盾和问题，要正确分析和妥善处理出现的矛盾，关键是要坚持全面、准确理解和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持按照基本法办事，在实践中积极探索，不断前进。

现在，“一国两制”的实践已经进入了新的阶段，解决特区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应当按胡锦涛主席所要求的：“集中精力发展经济，切实有效改善民生，循序渐进推进民主，包容共济促进和谐。”这已经成为特区各界的共识和未来发展的总方针。

在经济发展上，随着外围经济形势的复杂化，澳门经济发展开始放缓，我们应该以此为契机，深刻检讨澳门社会存在的深层次矛盾，谋划长远，在巩固现有优势的同时，努力探索和培育适度多元的经济发展新路向。“民为邦本，本固邦宁。”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是社会稳定的基础，也是保持社会繁荣发展的方向。守法、勤政、廉洁、高效，为民众提供优质服务，是司法人员和所有公职人员的共同责任。随着市民综合素质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社会发展和分配领域中某些不平衡现象将会逐步得以合理解决。

在循序渐进推进民主的问题上,基本法为我们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回归以后,澳门市民的政治参与热情、能力、范围都有了很大的提升。从参与立法会议员的选举、对法律草案咨询提供意见到为政府施政进言,甚至对政府决定提起诉讼,都显示了澳门市民政治参与程度的提升。特别是对于关系社会民生的问题,如环境保护、城市规划、世遗保护等,市民的参与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成为社会发展的价值取向。

包容共济、促进和谐,既是社会融合的方式,也是社会长治久安的目标。在任何社会都存在着不同的利益群体和社会矛盾,如劳资矛盾、族群矛盾、主流与非主流文化的矛盾、官民矛盾、不同政见的矛盾。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个别矛盾一时会上升为某一时期的主要矛盾。期待某类矛盾彻底消融是不现实的理想主义,但可以使各种矛盾都在法律的框架内有相对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让不同的声音存在合法释放的平台,给予不同的意见以公开讨论的空间,亦即理性讨论,相互包容,求同存异。在爱国爱澳的大目标下,以国家利益为重,以澳门的整体和长远利益为重,实现各界别、各阶层的广泛团结,这样建设一个平等、自由、有序、包容共济的和谐社会的目标就可能得以实现。

澳门回归祖国完成了主权意义上的政权交接,然而回归的终极目标是要实现长期繁荣稳定,创造澳门更美好的明天,我们还需继续努力。

中华法系作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是代表中华文明的灿烂瑰宝,曾对大中华地区乃至亚太地区的法制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在世界法制文明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如果说传统意义上的中华法系博大精深,那么作为现代文明发展的成果,两岸四地、一国主权之下四法域相互融合交往过程中所形成的制度和原则,将成为构建现代意义上的中华法系的基础。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2008年学术研讨会集中讨论“一国两制”实践中的法律问题,它的成功将会对解决澳门施政实践中的某些问题提供有价值的意见。

# 一国两制与和谐国家建设

黎晓平\*

作为中国独特的、新的政治法律现实，“一国两制”所蕴涵的政治的、法律的、文化的、伦理的等多方面极丰富的意涵迄今未有令人满意的、深入的、健全的阐释。就其性质言，“一国两制”及其相关法律问题不仅是政治学、宪法学，也是比较法学的恰当论题。比较法学可以是不同法制之间的比较，也可以是多元法文化视野对一个特定的法制的观照。本人衷心期望此次中国比较法学会在澳门举办的极富意味的研讨会，能够从比较法的角度来推进对“一国两制”的认识。本人亦有幸借此机会就“一国两制”与和谐国家建设谈些看法。

先从“一国两制”说起。

同所有政治法律学中的基本概念人言人殊一样，“一国两制”之意涵亦如是。不同者，“一国两制”具有特殊的政治敏感性与现实性，不同的理解或者实践可能会导致即刻的严重的政治法律后果。故而，任何对它的阐释务必谨慎。

我们先观察几种阐释的情形。

对内地人民与学界来说，“一国两制”之意涵是确定而清楚的：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在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在台港澳实行资本主义制度。重要的是：在那里，“一国”得到强调，上升到原则的高度——“一国”是“两制”的基础和前提；在那里，“两制”也不是等量齐观，“社会主义”一制是主体，“资本主义”一制则是为了国家的统一而作出的特殊安排。

对港澳人民与学界而言，“两制”则得到更多的重视，国家则似乎主要

---

\* 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